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來函檔號：CB2/PL/AJLS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閣下於 7 月 15 日致函本會，邀請本會就事務委員會 9 月 15 日會議的議程事項提交文件。

關於議程第 V 項，現隨文附上本會於 1998 年 3 月 20 日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的函件，以供參閱。本會至今似乎仍未收到對該函的回覆。

另有一事與經濟狀況審查有關，就是在評估可動用收入或可動用資產時，可動用收入是界定為總收入扣除個人支出豁免。這樣的計算方法並未顧及申請人的應計負債或潛在負債，或申請人須負擔的債務（按揭付款或稅款除外）。

主席余若薇

(簽署人代行)

1998 年 8 月 20 日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香港
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經行政署轉交
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秘書

敬啟者：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

本會注意到政府當局已完成上述檢討工作，但其間顯然並無諮詢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尤其關注檢討文件第 61 及 62 段所載的事項。

根據第 61 段所載，以往出現過外委大律師未能保障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8A 條訂立的第一押記的事例。但隨後的敘述並無提及有大律師牽涉其中，而本會亦未能預見有該類涉及大律師的作為或過失的情況。謹請告知在甚麼情況下，外委大律師會因做了何種作為或未有做何種作為而未能保障第一押記。

有關第 62 段，請告知以往關於大律師沒有遵守《法律援助規例》第 21 條或《法律援助條例》的某些規定，以致法律援助基金蒙受損失的事例。

本會樂於看到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準則普遍有所放寬，但認為有關的建議在程度上仍未足夠。

主席 余若薇

1998 年 3 月 20 日

副本致： 法律援助服務局
張徐美梅女士